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2-02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2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公司全体董事董新利、周蕾、卢玲、罗迈、朱军光、魏琴、辛宝荣、石文先、路成章均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加强子公司管控,充分发挥汽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表决,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50万元受让吴绍平先生对宜昌交运集团麟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远")350万元的出资义务,和吴绍平先生出资完成后约定享有的宜昌麟远70%的股权;同意公司按照不高于戴德云先生所持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戴德云先生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受让戴德云先生所持有的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觉")10%的股权,所持有的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达")10%的股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戴德云先生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本次交易有关转让协议及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麟远、恩施麟觉及恩施麟达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2-02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350万元受让吴绍平先生对宜昌交运集团麟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远")350万元的出资义务,和吴绍平先生出资完成后约定享有的宜昌麟远70%的股权;公司将按照不高于戴德云先生所持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戴德云先生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受让戴德云先生所持有的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觉")10%的股权,所持有的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达")10%的股权。

2、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麟远、恩施麟觉及恩施麟达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1、宜昌麟远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觉")、吴绍平先生协议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实收资本1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20万元,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宜昌麟远24%的股权;宜昌麟觉出资30万元,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宜昌麟远6%的股权;根据出资协议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吴绍平先生应在2012年8月31日前缴付350万元出资款,出资缴付前吴绍平先生不享有宜昌麟远股东权益,出资完成后吴绍平先生持有宜昌麟远70%的股权。

公司拟受让吴绍平先生对宜昌麟远350万元的出资义务,和吴绍平先生约定享有的宜昌麟远70%的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宜昌麟远94%的股权,宜昌麟觉持有宜昌麟远6%的股权维持不变。鉴于吴绍平先生350万元出资款尚未出缴到位,双方约定由公司直接向宜昌麟远缴付同等金额出资款,不再向吴绍平先生支付转让价款。

2、恩施麟觉为公司与宜昌麟觉、戴德云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恩施麟觉55%的股权,宜昌麟觉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恩施麟觉35%的股权,戴德云先生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恩施麟觉10%的股权。

公司拟收购戴德云先生所持有的恩施麟觉10%的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按照不高于戴德云先生所持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恩施麟觉65%的股权,宜昌麟觉持有恩施麟觉35%的股权维持不变。

3、恩施麟达为公司与戴德云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恩施麟达90%的股权,戴德云先生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恩施麟达10%的股权。

公司拟收购戴德云先生所持有的恩施麟达10%的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按照不高于戴德云先生所持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恩施麟达100%的股权。

吴绍平先生、戴德云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内部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该事项已于2012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待恩施麟觉、恩施麟达资产评估完成后,按照不高于戴德云先生所持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戴德云先生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吴绍平先生已于2012年8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履行吴绍平对宜昌麟远350万元的出资义务,并享有宜昌麟远相应70%的股权,吴绍平先生不再履行对宜昌麟远的出资义务,不享有宜昌麟远相应的股东权益。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信息

1、宜昌麟远

①)公司名称:宜昌交运集团麟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陈万兵

③)成立日期:2009年9月10日

④)注册资本:500万元

⑤)实收资本:150万元

⑥)公司住所:宜昌市港窑路5号

⑦)经营范围:汽车(含东风风神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

⑧)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昌交运	120	24%
宜昌麟觉	30	6%
吴绍平	0(应于2012年8月31日前缴清)	70%
合计	150	100%

⑨)最近一年一期经营及财务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7857723.29	6909581.74
负债总额(元)	6276128.55	5022927.09
应收款项总额(元)	4255690.08	4496153.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元)	0	0
净资产额(元)	1581594.74	1886654.65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1-7月
营业收入(元)	21928232.25	16050440.23
营业利润(元)	122829.27	428956.28
净利润(元)	101109.3	305059.91
经营活动净流量(元)	690844.4	-2570526.16

2、恩施麟觉

①)公司名称: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陈万兵

③)成立日期:2009年5月21日

④)注册资本:1000万元

⑤)实收资本:1000万元

⑥)公司住所: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127号

⑦)经营范围:汽车(东风日产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⑧)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昌交运	550	55%
宜昌麟觉	350	35%
戴德云	100	10%
合计	1000	100%

⑨)最近一年一期经营及财务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8525765.02	48657274.68
负债总额(元)	37085180.34	35629859.44
应收款项总额(元)	12066471.47	10548189.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元)	0	0
净资产额(元)	11440584.68	13027415.24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1-7月
营业收入(元)	80953467.04	51790118.74
营业利润(元)	2288641.32	2000836.89
净利润(元)	1132111.84	1586830.56
经营活动净流量(元)	5192051.03	-4508322.07

3、恩施麟达

①)公司名称: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陈万兵

③)成立日期:2010年1月7日

④)注册资本:800万元

⑤)实收资本:800万元

⑥)公司住所: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125号

⑦)经营范围:汽车(上汽大众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⑧)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昌交运	720	90%
戴德云	80	10%
合计	800	100%

⑨)最近一年一期经营及财务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4740126.77	54950888.52
负债总额(元)	34893283.64	42898573.9
应收款项总额(元)	13295827.56	14886230.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元)	0	0
净资产额(元)	9846843.13	12052314.62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1-7月
营业收入(元)	93352193.5	72346637.34
营业利润(元)	2913550.85	2946786.57
净利润(元)	2273572.51	2205471.49
经营活动净流量(元)	6374183.2	2782985.22

(二)标的资产情况

1、公司本次收购标的是吴绍平约定履行的对宜昌麟远350万元的出资义务和对应的宜昌麟远70%的股权,以及戴德云先生持有的恩施麟觉10%的股权、持有的恩施麟达10%的股权。戴德云先生保证其分别转让给公司恩施麟觉10%的股权、恩施麟达10%的股权均是真实、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质押、第三方权益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协议或约定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

2、宜昌麟远、恩施麟觉及恩施麟达均为本公司实施控制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3、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也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宜昌麟觉、吴绍平先生、戴德云先生经友好协商,分别拟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项目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吴绍平先生约定享有的宜昌麟远70%的股权和相应出资义务	350万元。出资协议约定的现金出资额	现金缴付宜昌麟远二期出资
戴德云先生持有的恩施麟觉10%的股权	资产评估后协商确定	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戴德云先生持有的恩施麟达10%的股权	资产评估后协商确定	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其他股东宜昌麟觉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3、协议生效条件及日期:自各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安排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收购上述股权,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麟远、恩施麟觉及恩施麟达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股权收购完成后,宜昌麟远、恩施麟觉及恩施麟达的管理层人事安排及日常生产管理不会有重大调整,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对子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吴绍平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2-04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2012-040号《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定于2012年8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布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2:50召开;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8月21日下午3:00~2012年8月22日下午3:00;

③)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034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公司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038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3.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039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关于公司2012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036号《关于2012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5.关于公司2012年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037号《关于2012年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2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2年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2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邮编:430066)。联系电话:027-88717136、88717137　传真:027-88717134,联系人:张明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2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2年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关联股东对议案4、5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8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8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6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4,697,272.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467.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4,697,272.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467.21
	合计	254,721,739.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2012年8月10日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18,338.9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8月15日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基金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②)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开始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2-02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蒋岚先生、杨徐先生,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朱俊峰先生,独立董事杜哲兴先生代行表决权,会议由朱俊峰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朱俊峰先生提名,聘任盛永新先生为公司总裁;

2、根据公司总裁盛永新先生提名,聘任陈鸿寿先生、陈辉先生、高光辉先生、李红女士、张孝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雷生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杜哲兴先生、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离任的原副总裁吴世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其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附简历如下:

盛永新先生,1963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华发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任本公司长丝二厂副厂长、厂长,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供应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8月任本公司总裁。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鸿寿先生,1952年1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湖北化纤厂修造分厂党委副书记、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劳资处副处长、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0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辉先生,1963年7月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原液车间副主任、纺丝车间主任、公司长丝二厂副厂长,1996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2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06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497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光辉先生,1960年9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化纤厂原液车间副主任,聚酯分厂生产科科长,1993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涤纶工业丝副厂长,2002年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红女士,1966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1998年2月至2002年3月任本公司长丝二厂党委副书记、书记,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长丝二厂党委书记,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05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孝书先生,1967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1年8月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信息中心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企业规划部部长,200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雷生安先生,1971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任财务部部长,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方便投资者的理财活动,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16日起,新增国联证券为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的代销机构。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营业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方便投资者的理财活动,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8月16日起,新增国海证券为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的代销机构。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国海证券营业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3

网站:www.ghzq.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2012-1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5日(周三)上午9:00在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
外资股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80,60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7,980,606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4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卫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朱志方先生、何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监事文锋先生、简政先生、马洪先生、郑观民先生、秦宪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它高管包括财务总监张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7,980,606	100